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25年4月23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洽洽食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洽洽食品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洽洽食品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88,400,000.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3442号）。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483.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16.1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22号”《验资报告》。

二、洽洽食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资金额
一、首发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项目			
1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7,539.50	23,292.88
2	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注1}	9,262.07	2,649.40
3	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	12,204.60	11,765.85
4	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998.73	2,998.73
超募资金投向			
5	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注2}	31,064.20	33,705.18
6	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3}	5,000.00	—
7	偿还银行借款	19,000.00	19,000.00
8	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注4}	16,892.00	8,798.47
9	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注5}	2,036.59	2,022.16
10	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注6}	9,600.00	8,600.00
11	改造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8,541.26	8,172.56
12	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14,607.15	7,902.72
13	坚果分厂项目	20,081.36	12,440.48
14	收购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21,518.85	21,518.85
15	收购安徽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511.00	511.00
16	收购重庆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4,047.00	4,047.00
17	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项目	19,647.99	16,216.26
18	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 ^{注7}	9,540.57	9,540.57
19	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注7}	26,183.03	17,082.89
	合 计	260,275.90	210,265.00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49,000.00	34,199.87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26,000.00	—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17,000.00	3,194.53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4,0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6,968.09
	合 计	134,000.00	64,362.49

^{注1} 公司2014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5月8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募投项目“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仍存专户管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募集资金作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

注² 项目初始投资金额为 31,064.20 万元，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980.00 万元追加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注³ 超募资金作为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不计入项目累计对外支出总额。

注⁴ 根据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募投项目“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议案》，对该项目尚未实施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不再实施尚未实施的子项目。截止当年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8,798.47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8,093.53 万元。

注⁵ 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2,036.59 万元，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共使用募集资金 2,022.16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4.43 万元。

注⁶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签订《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项交易对价由 9,600.00 万元调整为 8,600.00 万元，应由项目共管账户退回募集资金账户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应回收的 1000 万元投资款未收到，公司秉持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原则，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先行垫付转入募集资金账户。2018 年出售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75%股权给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25%股权给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转让金额 9,000.00 万元。

注⁷ 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新增的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洽洽食品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1,359.07 万元（含现金管理投资账户），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75,840.63 万元（含现金管理投资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对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可转债融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金融机构。公司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额度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财务部

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

（五）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本次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洽洽食品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首次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均已经洽洽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还将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才可实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洽洽食品上述募集资金的处理和安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彬


王 钢

